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4〕71号

关于工程项目管理费刚性上缴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项目经理部：

为及时收缴工程项目管理费，减轻项目前期资金压力，保证充足现金流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现就各工程项目刚性上缴集团公司管理费有关程序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3年7月1日后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工程项目应缴集团公司管理费（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），由项目财务部直接向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按期上缴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、从文件下发之日起，各项目经理部每收到一笔工程款（包括各类预付款、工程借款以及业主代付的工程款），必须按照已确定的收缴比例，将应缴集团公司管理费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指定账户。

2、本通知下发前欠缴集团公司管理费的工程项目，根据项目部实际到账资金数额，按照已确定的收缴比例计算应缴集团公司管理费，由项目经理部从8月份起每月按照总额的20%上缴，2014年年底以前缴清。

3、项目经理部应缴分（子）公司的管理费由所属分（子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统筹收取。

二、对于新承接的工程项目，集团在签订施工合同1个月内确定管理费收缴比例，在此期间到账资金应缴管理费在收缴比例确定后3个月内缴齐。

三、2013年7月1日前签订目标责任书的项目，继续按照集团公司原定的资金管理办法，由所属分（子）公司统一收缴管理费并及时按比例向集团公司上缴。

四、对于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或免缴集团公司管理费的，项目经理部必须向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填报集团公司管理费缓（免）缴申请单（格式见附件二）。申请缓缴管理费金额在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以下的，由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审批；超过50万元的，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批。申请免缴管理费金额在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下的，由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审批；超过10万元的，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批；未获批准的，必须按规定上缴。

五、各项目经理部直接上缴集团公司的管理费计入分（子）公司上缴集团公司资金项下，每年年中、年末分两次进行清算，超收部分

返还分（子）公司。

六、各分（子）公司、项目经理部要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管理费刚性上缴原则，统筹协调，顾全大局，确保应缴集团公司管理费按期足额上缴。对不能及时缴纳的，集团公司将予以严肃处理：

1、项目经理部每出现一次欠缴，处罚项目部 10000 元，处罚项目经理和项目财务负责人各 1000 元。一个会计年度内出现三次欠缴行为，免去项目经理及项目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2、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每季度对项目业主支付资金情况进行抽查，发现瞒报业主支付工程款现象的，处罚项目经理部 50000 元，处罚项目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 5000 元。一个会计年度内出现两次瞒报行为，免去项目经理及项目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3、对所属项目部出现欠缴集团公司管理费或瞒报业主资金支付的，发生第一次时对分（子）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；发生第二次时对分（子）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。

4、集团公司每季度对欠缴集团公司管理费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和处理，所处罚的款项直接上缴集团公司管理费专用账户。

七、各项目部应于 8 月 1 日前将累计收取业主工程款项及银行帐户信息情况报备集团公司，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银行签章的对账明细单传真至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。

八、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牵头，建立专项账户，专人负责，成本管理部、审计法务部配合，共同完善工程项目上缴集团公司管理费收

缴台账，强化工程项目到账资金管控，确保集团公司管理费收缴工作落实到位。

1、集团公司管理费指定归集账户：

户 名：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11301056018000998785

开户行：交行西安高新支行

2、管理费收缴事宜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创军 029-83118880（座机）13772512259（手机）

附件：1. 2013年7月后签订目标责任书项目

2. 陕西路桥集团公司管理费缓（免）缴申请单

2014年7月25日

主题词：管理费 缴纳 规定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7月25日发

共印21份